

臺中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0930253489-1號

附件：見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劃設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本府公告乙份，請於文到即日起張貼公告週知。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農授林務字第0九三一七〇〇六七五號函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各乙份，計畫書請存貴所供民眾閱覽、範圍圖請併同公告張貼。

正本：臺中縣清水鎮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縣警察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各鄉鎮市公所（臺中縣清水鎮公所除外）、台中區漁會、本府縣長室、陳副縣長室、交通旅遊局、建設局、工務局、地政局、新聞局（請發布新聞）、行政室（請刊登縣公報）、農業局局長室、副局長室、自然保育課（均含公告及範圍圖各乙份）

機關地址：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三十六號  
傳真：〇四—二五二九六七三六  
承辦人：賴春櫻  
電話：〇四—二五二六三一〇〇

縣長 黃仲生



# 臺中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0933025348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設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相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農授林務字第09330253489-2號函核定：「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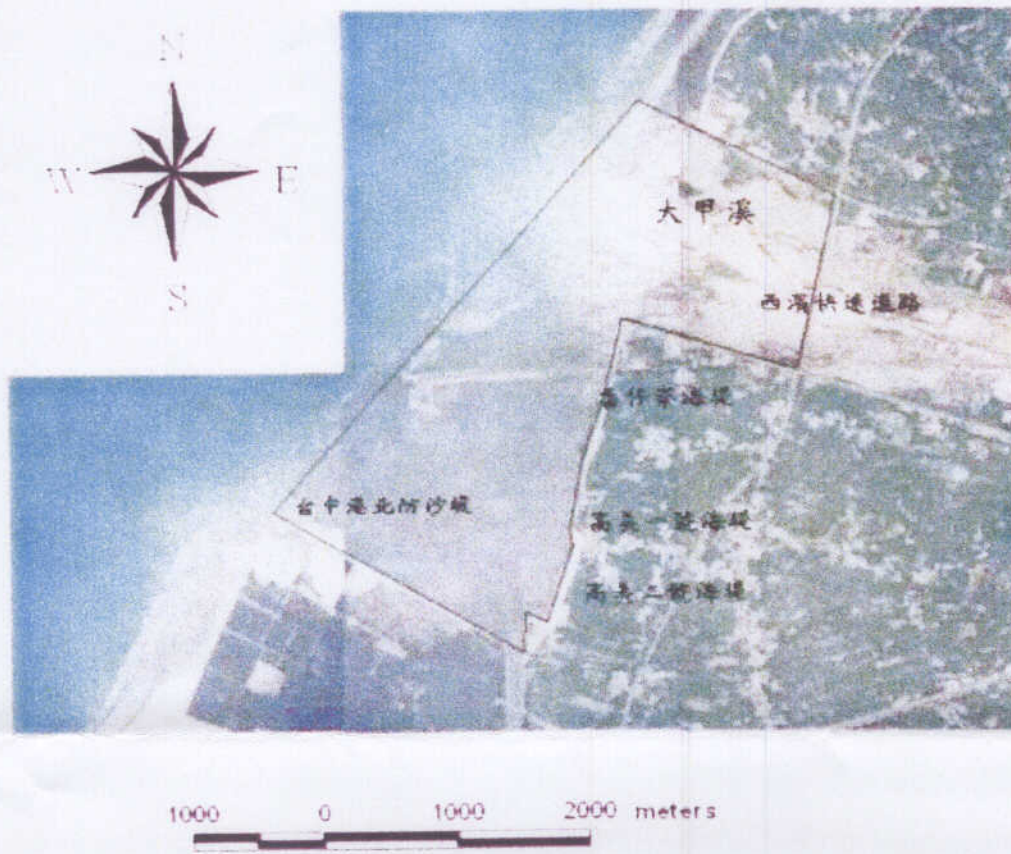
一、保護區範圍：保護區範圍北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面積約七〇一·三公頃。

二、管制事項：

- (一) 禁止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二)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野生動物。
  - (三)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 (四) 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五) 禁止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環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 (六) 保護區範圍內之所有經濟行為，應維持原有之合法使用狀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對於河川區域或海堤區域內興辦水利事業時，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依水利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區域內，允許設籍於本地之漁民，以不違背保護區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之漁業行為。
  - (九) 各式交通工具除既有農漁業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團體許可不得進入。
  - (十) 基於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區進行生態旅遊體驗者，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 (十一)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需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 (十二) 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 三、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本府及清水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供民眾閱覽。

縣長 黃仲生





附圖：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圖